

亞特蘭大北區華人浸信會

團契部規定

1. 規定目的：

團契定規訂定的目的在於提供教會各個團契一個共同的定位及基本組織架構，使各團契有共同的運作基礎，有助於教會的健康與成長。

2. 團契目的：

- 2.1 團契以基督為元首，以基督的愛為根基，以聖經的教導為原則。
- 2.2 在團契中一起認識神，親近神，敬拜神。同時於彼此關懷，彼此扶持，彼此代導，彼此服事中靈命成長。
- 2.3 團契為教會的一部分，應順服牧者的屬靈帶領及執事會的行政管理，由團契部執事協調，並在團契定規範圍內保持各自的特色及靈活性。
- 2.4 團契為教會對外的延伸，可對附近華人社區同胞伸出支援，傳揚福音，並邀請參加聚會。

3. 團契宗旨：

- 3.1 學習聖經真理，明白真道，在基督裡長進。
- 3.2 領受神的恩典，愛神，愛人，學習成為肢體配搭的團契生活。
- 3.3 傳揚福音，見證主恩，領人歸主。
- 3.4 培訓同工，學習服事神，服事人，為教會發展儲備工人。
- 3.5 學習並參與教會其他聚會、團契的服事配搭。

4. 團契架構：

- 4.1 新團契的成立應有明確的異象及服事的對象，經向牧者及執事會認可後成立。
- 4.2 團契組成需設立主席，(副主席、或由特定同工兼任)，及同工團隊。
- 4.3 團契須有固定聚會形式(時間，地點，邀請對象...等)。
- 4.4 團契成員與資格：
 - 4.4.1 契友：願意參與團契聚會，共同追求神話語基督徒及慕道朋友，均可成為契友。
 - 4.4.2 同工：
 - 4.4.2.1 固定參加團契聚會，並願遵守團契章程及參與服事之基督徒，可加入為同工。
 - 4.4.2.2 團契內部可因事工的需要，邀請並任命專責同工，帶領團契小組唱詩敬拜，查經討論，靈修，關懷...等。
 - 4.4.2.3 帶領查經同工必須為教會會友，具教導恩賜，並有美好品格，並至少通讀全本聖經一次。且經牧者認可，並願意接受牧者監督與訓練。
- 4.5 主席(副主席)
 - 4.5.1 團契主席及副主席應完全同意遵照教會團契章程要求。

- 4.5.2 團契主席對外代表團契，並與教會牧者，執事會溝通並配搭服事。
- 4.5.3 團契主席人選應為受洗三年以上，在本教會穩定聚會兩年並成為會友。
- 4.5.4 團契主席 (副主席) 人選應符合章程之資格，經由投票決定，並提交牧者及執事會諮詢。
- 4.5.5 團契主席 (副主席) 任期為一年一任，經由契友投票決定，並以三任為限。
- 4.5.6 團契副主席 (或特定同工) 職責為對內，協助主席處理團契事物，並於需要時，代理團契主席職責。
- 4.5.7 若團契主席於任內請辭，或喪失主席基本資格，則由副主席接任主席職務，繼續完成前任主席任期，並由同工團隊中選出新任副主席。
- 4.5.8 團契主要同工職務的解除：團契負責及帶領人因教導偏差或分門結黨，給教會的合一、穩定帶來很大的隱患，且不服牧者及執事會的指正及帶領，牧者及執事會有權解除該團契有關同工的職務。
- 4.6 新團契之成立，其主席應由執事會認可其組織能力，並牧者確定為靈命成熟之會友。
- 4.7 團契的解散：如果團契因為負責同工出現嚴重的問題或因為人員流動變化、或因教會政策的團整的因素，該團契缺少繼續維持的必要性，教會將有權解散該團契。

5. 團契運作：

5.1 對內運作

- 5.1.1 團契應定期、定點聚會。
- 5.1.2 團契應確定聚會目的 (查經、禱告、聯誼)，並依時選出主席 (副主席) 並交接。
- 5.1.3 團契應至少三個月舉行同工會議，檢討事工。如有需要，可邀請牧者、團契部執事參加會議。
- 5.1.4 團契同工亦建議有同工共同聯誼交流，建立互助信任及默契。

5.2 對外運作

- 5.2.1 團契為教會的一部份，應配合教會活動需要進行支援與配搭。
 - 5.2.1.1 團契在屬靈上，應接受教會牧者的教導與帶領。在行政事務上，應接受執事會的協調。於重要事工的決定 (例如：新主席/副主席產生，查經內容，聚會使用材料... 等) 須向牧者、團契部執事諮詢。
 - 5.2.1.2 教會應根據團契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如同工訓練，財務補助，外來講員，及特別活動... 等。
- 5.2.2 團契與團契之間亦互為肢體，應彼此關懷支援。
- 5.2.3 團契為教會向外伸出的平台，傳揚福音的管道。在教會的支持下參與社區活動。

6. 特例

凡與本規定相衝突，或未包括的特別情況，須向牧者及執事會提出並同意納入許可。

其他規定：

- (一) 團契規定須經由執事會許可後，方能成立。
- (二) 根據教會團契的發展情況，牧者與執事會將決定團契規定修訂的方式及時間。

Rev. 2014.02